**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黑龙江省总队某部超市服务保障社会化项目**

**《招标文件》审查意见**

致：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黑龙江省总队

贵单位的某部超市服务保障社会化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服务内容中第八条中关于建立违约退出机制及第九条供应商品质量或假货事项应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以便约束中标人。建议贵单位在完成招投标程序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细节。

以上意见仅供贵部参考！

经办律师：许珊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9日